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收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邓文胜



李协林